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殷勇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勇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彩霞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

电话： 15894079111

传真： 09985821616

邮编： 844000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

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7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7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	4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补字〔2023〕12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公参调查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村6组办公楼第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		
调试时间	2023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4~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启源环境科学有限责 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3万元	比例	5.6%
实际投资总概算	650万元	环保投资	50.3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2003年3月28日；</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6) 新疆启源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p> <p>(7)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地环评补字〔2023〕12号，关于《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3</p>				

月 29 日；  
(8) 提供的监测报告。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相关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1) 废气排放监测；2) 废水排放监测；3) 噪声排放监测；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5) 环境管理检查；6) 公众参与调查；7) 总量控制检查；8)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检查。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项目区坐标：北纬 36° 59'34"，东经 80° 11'15"，专业从事环境检测工作。**与环评地点位置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外环境关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项目不占用林地。项目外环境如下：项目东面 480m 范围内有阳光小区 C 区；南面 233m 范围内有苏孜克布拉克村三组；西南面 500m 范围内有喀什市第二十中学；东面 200m 范围内有喀什噶尔河流域。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對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如下：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大气环境	阳光小区 C 区	居民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二类功能区	东北	480
	苏孜克布拉克村三组	居民	500		南	233
	喀什市第二十中学	学生及教职工人员	2000		西南	500
地表水	喀什噶尔河流域	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东	220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未发生变动。

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

**建设单位：**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营期实际员工 1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50.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6%。

**建设内容：**项建筑面积约 558 平方米，实施新建实验室项目。

###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阶段是否一致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室等	建筑面积约 360m <sup>2</sup> 内置理化室、色谱室、天平室、生物室、离子色谱室，危废仓库等。购置离子色谱仪、生化培养箱、恒温水浴锅、噪声统计分析仪等仪器设备，用于开展水、气、声、土壤等环境检测活动。	建筑面积约 360m <sup>2</sup> 内置理化室、色谱室、天平室、生物室、离子色谱室，危废仓库等。购置离子色谱仪、生化培养箱、恒温水浴锅、噪声统计分析仪等仪器设备，用于开展水、气、声、土壤等环境检测活动。	一致	租赁已建办公室
		药品室（带危化品柜）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药品室（带危化品柜）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一致	
		样品室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样品室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58m <sup>2</sup> 设置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约 158m <sup>2</sup> 设置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系统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方式。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系统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方式。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依托市政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供暖	由集中市政供暖管网提供	由集中市政供暖管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涉及计样品处理及实验分析过程中酸性试剂挥发、少量有机溶剂挥发物的处理均在通风橱或吸风罩内操作，各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管道连接引风机，由引风机引至屋顶安装的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涉及计样品处理及实验分析过程中酸性试剂挥发、少量有机溶剂挥发物的处理均在通风橱或吸风罩内操作，各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管道连接引风机，由引风机引至屋顶安装的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废酸液、废碱液、含微量金属废液等有污染性的废水全部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废酸液、废碱液、含微量金属废液等有污染性的废水全部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碱液喷淋净化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碱液喷淋净化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封闭危废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封闭危废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风险防范	硫酸、盐酸等强腐强酸，氨水、四氯化碳等试剂，根据危险特性分区储存于危化品库。危化品库、危废库地面和裙角进行重点防腐防渗，配备托盘、蛭石、沙土、灭火器、急救箱等防泄漏及应急物资，制定危废库、危化品管理制度，严格管理。	硫酸、盐酸等强腐强酸，氨水、四氯化碳等试剂，根据危险特性分区储存于危化品库。危化品库、危废库地面和裙角进行重点防腐防渗，配备托盘、蛭石、沙土、灭火器、急救箱等防泄漏及应急物资，制定危废库、危化品管理制度，严格管理。	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台/套)	验收阶段数量 (台/套)	与环评阶段是否一致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1	1	一致
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2	2	一致
3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2	2	一致
4	环境振动分析仪 (II 型)	AWA6256B+	1	1	一致

5	高纯度氢气发生器	SPH-500	1	1	一致
6	便携式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20	1	1	一致
7	电子天平 (0.001g)	ME203E	1	1	一致
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3-6	1	1	一致
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1	1	一致
10	电导率仪	DDSJ-308A	2	2	一致
11	实验室 PH 计	PHSJ-5	2	2	一致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8	8	一致
13	萃取装置	YY1000-II	2	2	一致
14	消解器	6B-16A	2	2	一致
15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D03	2	2	一致
16	生化培养箱	BSP-100	2	2	一致
17	玻璃仪器烘干机	C20	2	2	一致
18	万用电炉	DL-1	4	4	一致
19	气体减压器	152IN-125	3	3	一致
20	无限对讲机	KLG	4	4	一致
21	便携式卫星定位计算器	K40	2	2	一致
22	星星陈列柜	/	2	2	一致
23	温湿度计	WS-A2	5	5	一致
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LS-18S1	1	1	一致
25	烟气预处理器	ZR-D05C	1	1	一致
2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	1	一致
27	浊度计	WGZ-2000Y	1	1	一致
28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1	1	一致
29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ZR-F01A	1	1	一致
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	1	一致
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1	1	一致
3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F-1B	1	1	一致
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1	1	一致
3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30S11	1	1	一致
3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0	1	1	一致
36	COD 消解器	HCA-100	1	1	一致
37	沥青烟采样管	ZR-D07	1	1	一致
38	油烟采样管	ZR-D12A	1	1	一致
39	皮托管	ZR-D06B	1	1	一致
40	烟气恒温采样伴热软管	ZR-D10	1	1	一致
41	多功能烟尘采样器	ZR-D14CL	1	1	一致
42	电子天平 0.1mg	AUW120	1	1	一致
43	离子色谱仪	IC-8628	1	1	一致
44	环境氡测量仪	核工业 FD216	1	1	一致
45	臭氧检测仪	AS8908	1	1	一致

46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1	1	一致
47	标准型实验室超纯水机	WP-UPT-20	1	1	一致
48	林格曼望远镜	HT10	1	1	一致
49	全自动空气源	GCK3302	1	1	一致
5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	1	一致
5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	1	一致
5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FA-6880	1	1	一致
53	空压机	8901-58000	1	1	一致
54	冷却循环水装置	AC7000	1	1	一致
55	电子天平	AUW-120D	1	1	一致
56	电热板	ML-3-4	1	1	一致
57	电热恒温水浴锅	D2KW-S-8	1	1	一致
58	超声波清洗机	040S	1	1	一致
5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1	1	一致
60	箱式电阻炉	SX2-10-12	1	1	一致
61	烟气含湿量采样管	ZR-D13D	1	1	一致
62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XLZ-3090	1	1	一致
63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1	1	一致
64	乙炔减压器	YQE-213	1	1	一致
65	自动交流稳压器	TND1-10/AF	1	1	一致
66	霉菌培养箱	ZY-MJ-150	1	1	一致
6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	1	一致
68	纯水雾化器	Y09-010	1	1	一致
69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ACDC	1	1	一致
70	浮游菌采样器	FKC-III	1	1	一致
71	微环境监测仪	WH-1	1	1	一致
72	数字式照度计	LX1010B	1	1	一致
73	热球式智能风速计	ZRQF-F30J	1	1	一致
74	风量仪	FLY-1B	1	1	一致
75	抽滤泵	/	1	1	一致
76	氨氮蒸馏仪	DAR-6160	1	1	一致
77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DNK-6224	1	1	一致
78	恒温恒湿箱	HWS-50B	1	1	一致
79	浮标式氩气减压器	YQYal-04	1	1	一致
80	10L 一体式采样器（恶臭采样桶）	/	1	1	一致
81	磁力搅拌器	SH-2	1	1	一致
82	多用调速振荡器	HY-4	1	1	一致
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	1	一致
84	磁力加热搅拌器	HJ-2	1	1	一致
85	多用调速振荡器	HY-2	1	1	一致
86	离子计	PXS-270	1	1	一致
87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4C	1	1	一致

88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GLX-400	1	1	一致
8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	2	一致
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1	1	一致
9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1	1	一致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经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浓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碱液喷淋净化塔底部为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水及产污情况如下表示：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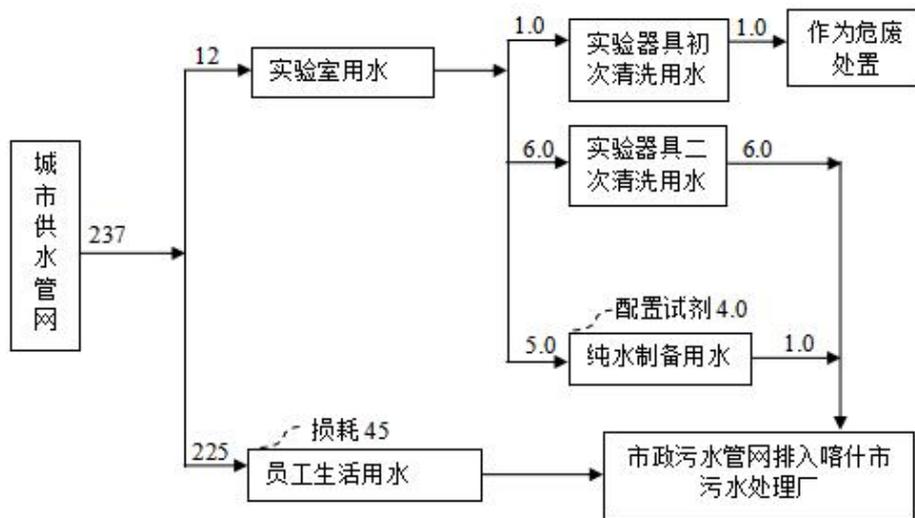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活用水水平衡图（单位： $m^3/a$ ）

## 2.5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2-3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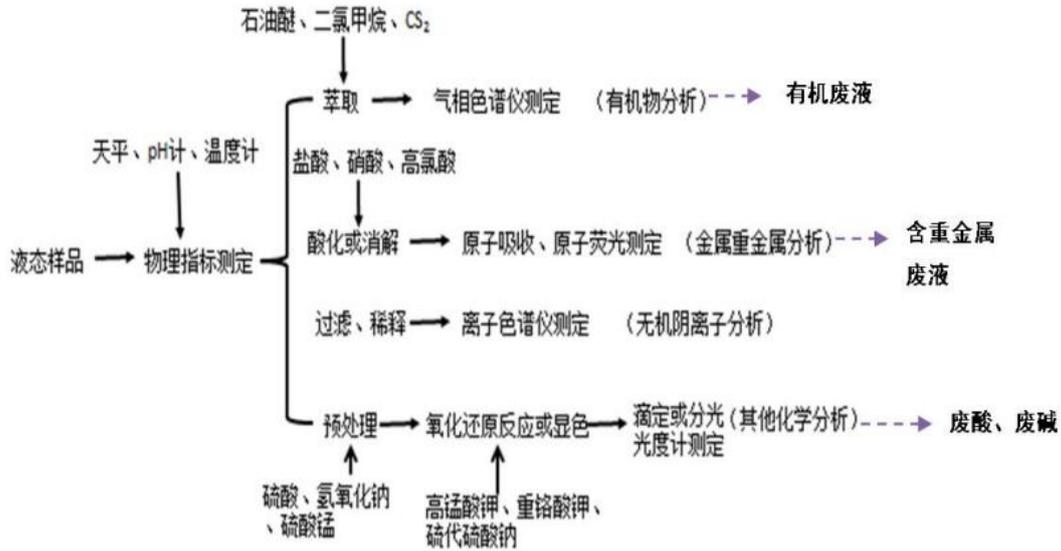
##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工艺流程

委托送样或自行采样后进行的环境样品实验室测定，根据来样不同主要分为液态、气态、固态样本。主要监测工艺介绍如下：

#### (1) 液态样本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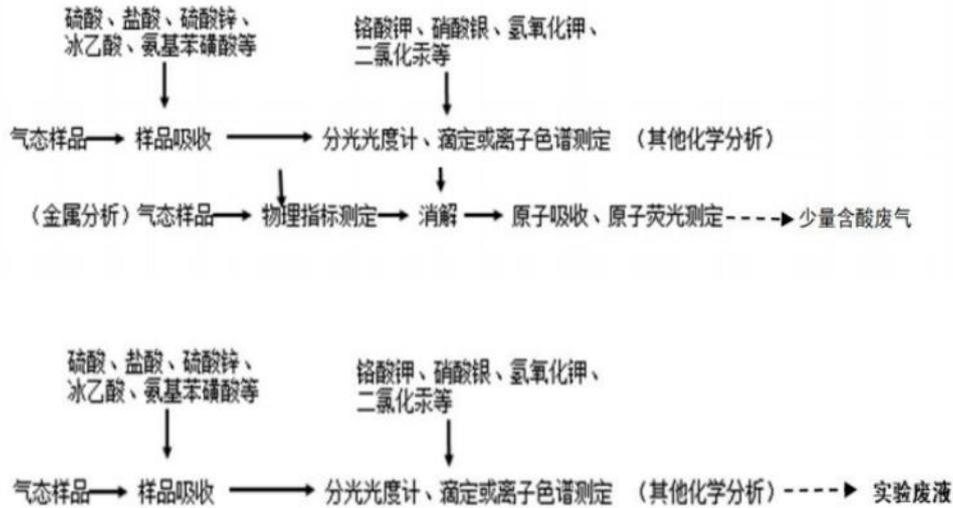
对水样等液态样本，首先利用温度计、pH 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原子吸收、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 (2) 气态样本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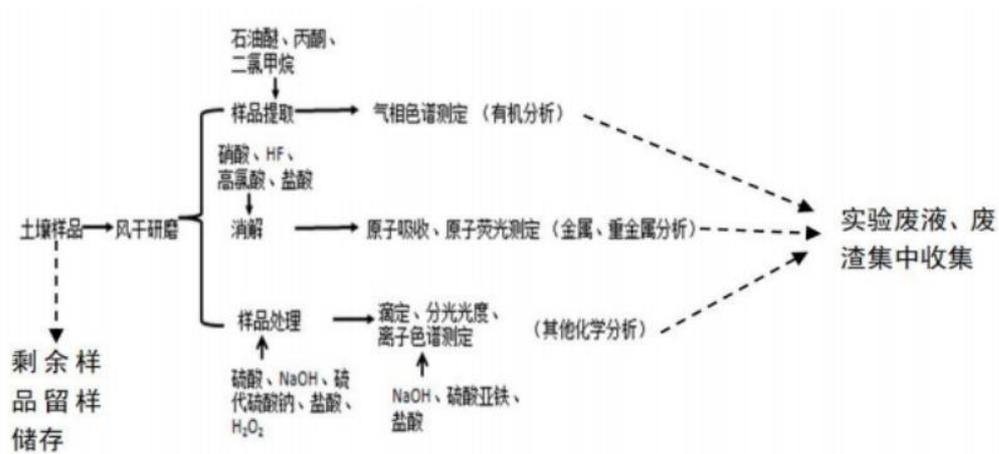
对于气态样本，利用气袋、滤膜、滤筒及吸附剂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和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分光光度、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3) 固态样本:

对于土壤等固态样本，先进行破碎、研磨，再根据测量要求进行不同的前处理工序，最后利用气相色谱、原子吸收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



2.6.2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实验清洗废水；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风机噪声，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50-70dB (A)。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室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废劳保用品，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实验室废试剂、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等危险固废。

##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与环评阶段是否一致
1	二氯化汞	100g	瓶	40g	100g	一致
2	氢氧化钾	500g	瓶	1000g	2000g	一致
3	氢氧化钙	250g	瓶	1000g	2000g	一致
4	氢氧化铝	500g	瓶	1500g	1500g	一致
5	氢氧化钠	500g	瓶	1000g	2000g	一致
6	硫代乙酰胺	25g-5g	瓶	200g	200g	一致
7	硫代硫酸钠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8	硫酸锌	500g	瓶	50g	50g	一致
9	硫酸钠	100g	瓶	50g	50g	一致
10	硫酸铝铵	500g	瓶	200g	200g	一致
11	硫酸铝钾	500g	瓶	1500g	1500g	一致
12	过(二)硫酸钾	100g	瓶	100g	100g	一致
13	过硫酸钾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14	硫酸银	100g	瓶	200g	100g	一致
15	硫酸汞	25g	瓶	75g	25g	一致
16	硫酸	500ml	瓶	11270g	3000g	一致
17	硫酸铁铵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18	七水合硫酸镁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19	硫酸亚铁铵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20	无水二价硫酸锰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21	硫酸镉	25g	瓶	100g	25g	一致
22	硫酸镉	100g	瓶	150g	100g	一致
23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24	硫酸铜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25	N,N 二乙基 1.4 苯二胺硫酸盐	25g	瓶	50g	25g	一致
26	N,N 二乙基 1.4 苯二胺草酸盐	25g	瓶	50g	25g	一致
27	氨水	500ml	瓶	1500g	500g	一致
28	亚硝酸钠	500g	瓶	400g	500g	一致
29	无水磷酸二氢钾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30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g	瓶	300g	500g	一致
31	磷酸二氢钠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32	磷酸氢二钾	500g	瓶	300g	500g	一致
33	七水合磷酸氢二钠	500g	瓶	300g	300g	一致
34	聚乙烯醇磷酸铵	25g	瓶	25g	25g	一致
35	磷酸氢二铵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36	磷酸氢二铵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37	盐酸	500ml	瓶	10611	2000g	一致
38	萘乙二胺盐酸盐	25g	瓶	25g	25g	一致
39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10g	瓶	10g	10g	一致
40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25g	瓶	25g	25g	一致
41	盐酸副玫瑰苯胺 0.2%	100g	瓶	50g	100g	一致
42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25g	瓶	25g	25g	一致
43	N-（1 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10g	瓶	10g	10g	一致
44	铬酸钾	500g	瓶	1000g	500g	一致
45	酒石酸钾钠	500g	瓶	100g	100g	一致
46	酒石酸锶氧钾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47	四氯化碳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48	四氯乙烯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49	氯化铵	500g	瓶	400g	500g	一致
50	无水氯化钙	500g	瓶	1000g	500g	一致

51	六水和氯化铁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52	氯化钾	500g	瓶	300g	500g	一致
53	三氯化铁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54	氯化钠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55	氯化铯	1g	瓶	1g	1g	一致
56	硅酸镁	250g	瓶	250g	250g	一致
57	变色硅胶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58	钼酸钠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59	钼酸铵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60	冰乙酸	500g	瓶	1500g	500g	一致
61	三氧化二铋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62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63	甲基橙	25g	瓶	50g	25g	一致
64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65	N-N 二甲基乙酰胺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66	甲醇	500g	瓶	4000g	500g	一致
67	甲醇（色谱纯）	500ml	瓶	500g	500g	一致
68	甲基红	25g	瓶	50g	50g	一致
69	甲醛溶液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70	（次甲基蓝）亚甲基蓝	25g	瓶	50g	25g	一致
72	溴甲酚绿	10g	瓶	50g	10g	一致
7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g	瓶	50g	250g	一致
74	乙酸锌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75	无水乙酸钠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76	乙酸铵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77	反式 1.2 环乙二胺四乙酸	25g	瓶	25g	25g	一致
78	反式 1.2 环乙二胺四乙酸	10g	瓶	10g	10g	一致
79	乙酸钙	250g	瓶	50g	250g	一致
80	EDTA 二钾	100g	瓶	500	100	一致
81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100g	瓶	50g	100g	一致

82	氨基磺酸	25g	瓶	25g	25g	一致
83	叠氮化钠	25g	瓶	25g	25g	一致
84	叠氮钠	10g	瓶	10g	10g	一致
85	乙酰丙酮	500ml	瓶	50g	200g	一致
86	丙酮	500ml	瓶	4500g	500g	一致
87	溴化钾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88	溴百里酚蓝	10g	瓶	50g	10g	一致
89	溴酸钾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90	丙烯基硫脲	100g	瓶	100g	100g	一致
91	硫脲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92	异丙醇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93	异烟酸	25g	瓶	25g	25g	一致
94	异辛烷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95	菲罗啉	5g	瓶	5g	5g	一致
96	正十六烷	1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97	苯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98	尿素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99	二苯碳酰二肼	25g	瓶	25g	25g	一致
100	二苯铵磺酸钡	25g	瓶	25g	25g	一致
101	二苯偶氮碳酰肼	25g	瓶	25g	25g	一致
102	二硫化碳	500ml	瓶	2000g	500g	一致
103	抗坏血酸	25g	瓶	100g	25g	一致
104	酚酞	25g	瓶	50g	25g	一致
105	铁氰化钾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106	硫氰酸钾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107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25g	瓶	25g	25g	一致
108	氧化镁	500g	瓶	300g	500g	一致
109	葡萄糖	500g	瓶	300g	500g	一致
110	谷氨酸	25g	瓶	200g	100g	一致
111	无水乙醇	500g	瓶	2000g	500g	一致

112	无水碳酸钠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113	硼酸	500g	瓶	300g	500g	一致
114	草酸钠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115	磺胺	100g	瓶	100g	100g	一致
116	氨磺酸	100g	瓶	100g	100g	一致
117	次氯酸钠	500ml	瓶	200g	500g	一致
118	无水 DPD 草酸盐	25g	瓶	25g	25g	一致
119	硒粉	25g	瓶	25g	25g	一致
120	硒	10g	瓶	10g	10g	一致
121	铋	10g	瓶	10g	10g	一致
122	碳酸氢钠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123	三乙醇胺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124	铬黑 T 指示剂	25g	瓶	25g	25g	一致
125	靛蓝二磺酸钠	25g	瓶	50g	50g	一致
126	可溶性淀粉	250g	瓶	300g	250g	一致
127	环己烷	4L	桶	4000g	4000g	一致
128	氯胺 T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129	氢氟酸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130	氟化钠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131	柠檬酸钠	500g	瓶	200g	500g	一致
132	氯化铵	500g	瓶	400g	500g	一致
133	酚试剂	5g	瓶	50g	20g	一致
134	凡士林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135	二氯甲烷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136	纳氏试剂（溶液）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137	活性炭	500g	袋	1000g	500g	一致
138	铬粉	25g	瓶	10g	25g	一致
139	碳酸钙	500g	瓶	500g	500g	一致
140	纯锌粒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141	铬酸钾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142	硫酸锰	500ml	瓶	100g	500g	一致
143	红色碘化汞	100g	瓶	100g	100g	一致
144	磺酸钾	1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145	无水硫酸钠	500g	瓶	100g	500g	一致

##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2-6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环保措施	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预 (万计 投资元 )	实际投 资 (万元 )
废气	实验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层+15m 排气筒	是	25	25
废水	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密封桶、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2	4
噪声	实验设备	加强管理, 建筑隔音	是	2	3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	是	1.5	1.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密封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5	6.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	是	0.2	0.2
其他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	是	0.5	0.5
合计				36.2	50.3
总投资(万元)				650	650
占总投资比例(%)				5.6	5.6

##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经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浓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碱液喷淋净化塔底部为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 (1) 生活污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

#### (2) 生产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 ①实验后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验室每年预计开展实验 5000 次/年，首次清洗用水量按  $200\text{ml}/\text{次}$  计算，水的密度  $1\text{g}/\text{cm}^3$ ，则项目实验器皿首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ext{t}/\text{a}$  ( $0.004\text{t}/\text{d}$ )。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作为危废，水槽下方放置塑料桶，将清洗废液收集于塑料桶中，每日将废液转移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 ②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二次清洗用水量按  $1200\text{ml}/\text{次}$  计算，则项目实验器皿二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5.0\text{t}/\text{a}$  ( $0.02\text{t}/\text{d}$ )  $\text{t}/\text{a}$ 。清洗后还需要用少量纯水进行润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纯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ext{t}/\text{a}$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液总计  $6\text{t}/\text{a}$ 。

因实验器具经过初洗后，后续二次清洗水的水质污染物浓度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 $\text{LAS}$ 、 $\text{SS}$  等，污染物简单且浓度低，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

##### ③浓水

项目检测及实验器材清洗均使用纯水，利用超纯水机制得，水源为自来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备，出水率为 80%，根据企业提供实际运行数据，纯水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a}$ ，新鲜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浓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a}$ 。主要含有钙离子、镁离子及氯离子等无机盐，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④喷淋用水

碱液喷淋净化塔底部为循环水槽，设置泵浦及水管，通过定期投放少量的氢氧化钠调节喷淋水的 PH 后，泵将喷淋水重新抽至顶部喷嘴喷出，循环使用不外排。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机溶剂挥发速率与其蒸气压有关，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气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根据类比同类型相关项目，有机溶剂消耗量约为 11kg/a。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试剂主要用于实验前处理，均在常温下配制和使用，并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量较小，一般约占溶剂用量的 1%~2%，本项目按照最大挥发量 2%计。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2kg/a（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4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风橱内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6kg/a，产生速率为 0.0000176kg/h，产生浓度为 0.0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11kg/a，排放速率为 5.5×10<sup>-5</sup>kg/h，排放浓度为 0.018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0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kg/a。

#### (2) 无机废气

项目盐酸、硫酸等使用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会产生酸性气体，主要污染物包括氯化氢、硫酸雾。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验用盐酸浓度为 25-38%、密度为 1.179g/cm<sup>3</sup>、年消耗量为 20000mL，硫酸浓度为 30%、密度为 1.61g/cm<sup>3</sup>、年消耗量为 20000mL。考虑到实验过程中酸与样本中的物质发生成盐反应，故仅有少量酸雾产生，预计酸雾产生量占用量的 5%，则消解废气中各类酸雾产生量分别为：

氯化氢产生量=20000mL/a\*1.179g/cm<sup>3</sup>\*38%\*5%=0.448kg/a;

硫酸雾产生量=20000mL/a\*1.61g/cm<sup>3</sup>\*30%\*5%=0.483kg/a;

本项目氯化氢、硫酸雾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40%）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6kg/h；硫酸雾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4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5kg/h。

### (3)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通风橱负压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通过实验室门窗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kg/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448kg/a，硫酸雾排放量为 0.0483kg/a。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			
	硫酸雾			

表 3-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实验室	药品试剂配置、样本萃取、蒸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相关要求
		氯化氢		
	试剂挥发	硫酸雾		

项目已采取措施：

本项目氯化氢、硫酸雾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40%）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

级标准限值。



图 3-1 碱液喷淋净化塔



图 3-2 排气筒

### 3.3 噪声的产生及排放

####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磁力加热搅拌器、超声波清洗器、分析型超纯水机、台式低速离心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在 50~65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运行数量 (台)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1	磁力加热搅拌器	55	1	4h/d	优选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10	45
2	超声波清洗器	50	1			10	40
3	分析型超纯水机	50	1			10	40
4	台式低速离心机	55	1			10	45
5	风机	65	2			10	55

#### (2) 项目已采取措施：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维护、距离衰减、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

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劳保用品、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试剂配置废液、试剂瓶及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工作人员 18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kg/d、2.25t/a，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耗材拆包装时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危险废物

①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根据上文分析可知，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1t/a。均作为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大约产生 0.2t/a 的废弃破碎容器，主要为玻璃、塑料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③废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手套、口罩等废劳保用品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④试剂配置废液：本项目部分检测试剂在使用前要与纯水配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检测试剂配制年用纯水量约为 4.0t，试剂配制产生的废液成份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倒入危废暂存桶，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试剂瓶及废试剂项目实验室试剂瓶及废试剂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 ⑥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更换。活性炭箱填总活性炭填充量为 0.41t。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为 0.365kg/a，活性炭吸附量为 5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183kg/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箱填充量×更换频次+吸附废气量=0.41t/次×2 次/a+0.000183t/a=0.821t/a。定期交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设有 1 台纯水装置，纯水装置中的滤芯每年更换一次，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01t/a。由于纯水装置的原水为新鲜自来水，因此废滤芯截留的主要是盐分、颗粒物等物质，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负责上门更换并回收废滤芯。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拟采取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是否与环评阶段一致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2.2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耗材拆包	一般固废	223-001-07	固态	1.5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致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0.01	/	生产厂家回收	一致
4	废活性炭	空气净化	危废 HW49	900-999-99	固态	0.821	危废暂存间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5	废容器	实验监测	危废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0.2	危废暂存间		一致
6	废劳保用品		危废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0.01	危废暂存间		一致
7	试剂配置废液		危废 HW49	900-047-49	液态	4.0	危废暂存间		一致
8	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		危废 HW49	900-047-49	液态	1	危废暂存间		一致
9	试剂瓶及废试剂		危废 HW49	900-047-49	液态/固态	0.02	一般固废收集桶		一致

项目危废暂存间现状图如下：



图 3-3 危废暂存间



图 3-4 危废暂存间内部

###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利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和抢救。车间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企业应在危废暂存间等配置相应的易燃物等标志，且禁止明火、禁止在周围吸烟等提示标识；设置足量的消防器材（如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图 3-5 危废暂存间标志



图 3-6 消防器材

(2) 原料堆放区域必须进行重点防渗，使达到重点防渗要求，且在该区域设置

10cm 高的围堰，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按照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燃、防爆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由专人负责看管。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4) 定期对废气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其有效运行和去除效率。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排放相应污染物的工序，待检修恢复正常时方可继续投产。

### 3.6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通风橱+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5	通风橱+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5
废水	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浓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	实验设备	减振垫、墙体隔音	2	减振垫、墙体隔音	2
固废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1.5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2	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于密封桶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于密封桶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合计			50.3	50.3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1.1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本项目为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1.2 项目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建设实验室。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办公室，实验室。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南侧厂界约 220m 处的喀什噶尔河流域，南侧约 233m 处的苏孜克布拉克村三组，环境敏感程度较低，根据污染源识别、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拟定的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空气扩散条件相对良好，项目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由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运行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项目区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为市政供水管网，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污水排入市政排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对照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 4.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经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浓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碱液喷淋净化塔底部为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③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

公楼第四层，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阳光小区 C 区居民，苏孜克布拉克村三组居民，喀什市第二十中学学生及教职工人员，不涉及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對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无机废气，经采取必要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声环境：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⑤固体废物：本项目各类固废严格采取管理、收集、暂存、转运等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1.5 总量控制

##### （1）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00122t/at/a。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3 月 29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补字〔2023〕12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环评)，租赁喀什市建林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位于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中心地理坐标:E76° 00'04.691"，N39° 25'52.702"。项目建筑面积约 558m<sup>2</sup>，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从事以环境监测为主业的检测实验室，是以实验室测试为主，现场采样为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包括水质检测服务、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土壤质量检测服务、噪声和振动检测服务等。实验室仪器包括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大中型分析测试仪器及现场便携式监测仪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sup>2</sup>。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南侧厂界约 220m 处的喀什尔河流域，南侧约 233m 处的苏克布拉克村三组。本项目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 二、环保措施

由新疆启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同意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的预审意见，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装修，2019年8月取得CMA认证，投入运营。施工期基本结束。该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因此对该项目不予行政处罚。

#### (二)运营期

1.废气 实验前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措施治理。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化氢 $100\text{mg}/\text{m}^3$ ;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2.废水 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经水槽下方放置的塑料桶收集，每日将废液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浓水(主要含有钙离子、镁离子及氧离子等无机盐)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碱液喷淋净化塔底部为循环水槽，设置系浦及水管，通过定期投放少量的氢氧化钠调节喷淋水的PH后，泵将喷淋水重新抽至顶部喷嘴喷出，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制要求。严禁实验人员违规将含一类重金属废水倒入下水道等废水不正常排放行为。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废容器、废劳保用品、试剂配置废液、试剂瓶及废试剂废活性炭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防渗防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安全运行;设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及合适的收容材料等设施;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等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00122t/at/a。指标来源于喀什地区煤改电工程(一期-2021年-喀什市)认定的减排量,预计氮氧化物 27.0556t/a, VOCs29.5152t/a。指标剩余量:氮氧化物 20.4935t/a, VOCs18.22494t/a。等量扣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00122t/a, 剩余:氮氧化物 20.4935t, VOCs18.224818t。

### 三、相关要求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已落实
实验前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措施治理。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 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化氢 100mg/m <sup>3</sup> ; 硫酸雾 45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措施治理。	已落实
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经水槽下方放置的塑料桶收集,每日将废液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浓水(主要含有钙离子、镁离子及氧离子等无机盐)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碱液喷淋净化塔底部为循环水槽,设置系泵及水管,通过定期投放少量的氢氧化钠调节喷淋水的PH后,泵将喷淋水重新抽至顶部喷嘴喷出,循环使用	实验后器具初洗废水经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浓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	已落实

<p>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制要求。严禁实验人员违规将含一类重金属废水倒入下水道等废水不正常排放行为。</p>	<p>厂。碱液喷淋净化塔底部为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废容器、废劳保用品、试剂配置废液、试剂瓶及废试剂废活性炭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防渗防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房屋隔声。</p>	<p>已落实</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p>	<p>已落实</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安全运行;设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及合适的收容材料等设施;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等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p>	<p>已落实</p>
<p>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00122t/a。指标来源于喀什地区煤改电工程(一期-2021 年-喀什市)认定的减排量,预计氮氧化物 27.0556t/a, VOCs29.5152t/a。指标剩余量:氮氧化物 20.4935t/a, VOCs18.22494t/a。等量扣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00122t/a, 剩余:氮氧化物 20.4935t, VOCs18.224818t。</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临界量。</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因为本单位具备监测能力，因此对大部分检测内容进行自主验收检测，少部分无法自主检测内容，我公司委托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以合同形式，规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自行检测的数据，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如下质量保证及控制：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

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原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2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污水	1#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氟化物(mg/L)		
		氯化物(mg/L)		
		硫酸盐(mg/L)		
		总镉(mg/L)		
		总铬(mg/L)		

		总铅(mg/L)		
		总汞(mg/L)		
		总砷(mg/L)		
		总硒(mg/L)		

## (2)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器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培养箱	/
	悬浮物(mg/L)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氟化物(mg/L)	水质氧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氯化物(mg/L)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6
	硫酸盐(mg/L)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7
	总镉(mg/L)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离子色谱仪	0.018

总铬 (mg/L)	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125
总铅 (mg/L)	水质铜、锌、铅、镉 的测定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3
总汞 (mg/L)	水质汞、砷、硒、铋 和锑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	HJ694-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5
总砷 (mg/L)	水质汞、砷、硒、铋 和锑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	0.00004

###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 放	1#废气总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硫酸雾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 放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6-5。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 别	项目名 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 限
有组织	非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0.07

废气	总烃	定气相色谱法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HJ544-2016	ZR-3260D型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710双路烟气采样器	0.2 mg/m <sup>3</sup>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1	真空采样箱	0.04 mg/m <sup>3</sup>

### 6.1.3 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6-7。

表 6-7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 1m 处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3#	项目西侧 1m 处	环境噪声		
4#	项目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2)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 6.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对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劳保用品、实验后器具初次清洗废水、试剂配置废液、废活性炭、试剂瓶及废试剂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回收；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危害，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项目不占用林地。项目外环境如下：项目东面 480m 范围内有阳光小区 C 区；南面 233m 范围内有苏孜克布拉克村三组；西南面 500m 范围内有喀什市第二十中学；东面 200m 范围内有喀什噶尔河流域。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对象的对象。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作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类型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	7月4日	1#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12	7.15	7.09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6	1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37	34	350	达标
			悬浮物(mg/L)	27	28	29	400	达标
			氟化物(mg/L)	0.206	0.254	0.221	20	达标
			氯化物(mg/L)	26.5	26.8	26.6	800	达标
			硫酸盐(mg/L)	40.4	66.2	38.9	600	达标

			总镉(mg/L)	0.00025L	0.00025L	0.00025L	0.05	达标
			总铬(mg/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总铅(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5	达标
			总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5	达标
			总砷(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3	达标
			总硒(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5	达标
污水	7月5日	1#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08	7.05	7.07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4	122	1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38	34	350	达标
			悬浮物(mg/L)	23	25	26	400	达标
			氟化物(mg/L)	0.246	0.222	0.239	20	达标
			氯化物(mg/L)	16.6	26.5	16.7	800	达标
			硫酸盐(mg/L)	66.1	39.3	67.7	600	达标

			总镉 (mg/L)	0.00025L	0.00025L	0.00025L	0.05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总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5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T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7月4 日	1#废气总排放 口	0.71	0.70	0.70	0.71	120	达 标	
	7月5 日	1#废气总排放 口	0.64	0.68	0.73	0.73			
硫酸雾 (mg/m <sup>3</sup> )	7月4 日	1#废气总排放 口	28.8	31.1	32.0	32.0	45	达 标	
	7月5 日	1#废气总排放 口	29.8	28.1	31.0	31.0			

###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7月4 日	上风向 1#	0.17	0.16	0.35	0.35	120	达 标	
		下风向 2#	0.23	0.21	0.38	0.38			
		下风向 3#	0.79	0.68	0.73	0.79			
		下风向 4#	0.70	0.66	0.64	0.70			
	7月5 日	上风向 1#	0.39	0.34	0.37	0.39			
		下风向 2#	0.47	0.39	0.45	0.47			
		下风向 3#	0.40	0.46	0.51	0.51			
		下风向 4#	0.47	0.49	0.55	0.55			

###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噪声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7月4-5 日	1#	项目区东侧 1m 处	48.3	37.4	55	45	达标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 1m 处	45.1	38.9				
	3#	项目区西侧 1m 处	45.1	38.1				

	4#	项目区北侧 1m 处	43.7	36.2				
2024年7月5-6日	1#	项目区东侧 1m 处	48.3	37.4				
	2#	项目区南侧 1m 处	45.1	38.9				
	3#	项目区西侧 1m 处	45.1	38.1				
	4#	项目区北侧 1m 处	43.7	36.2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43.7~48.3dB（A），夜间间监测值范围为：36.2~38.9dB（A），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 8.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 8.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 8.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调查内容见表 8-1。

### 8.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 份，调查对象为阳光小区 C 区居民、苏孜克布拉克村三组居民、喀什市第二十中学教职工，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5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人群年龄在 30-45 岁之间，文化程度为：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200m 内	200m~1km	1km~5 km	5km 外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本工程的距离		0%	100%	0%	0%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100%		0%		0%	0%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0%	0%	0%	0%	100%	0%
本项目建设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对您的影响		0%	0%	100%	0%
主要体现在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0%	0	100%	0%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其中一条。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环评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该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值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已经到位，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已经得到落实，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3) 项目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及妥善处置。

(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阿亚合帕哈太克里村 13 村 6 组办公楼第四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25' 52.702" 东经 76° 00' 04.691"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启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喀地环评补字（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3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3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3101MA78AT30XG			验收时间		2024.7.4-2024.7.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0.472t/a			0.472t/a				
	生化需氧量			350mg/L			0.236t/a			0.236t/a				
	悬浮物			400mg/L			0.5 t/a			0.5 t/a				
	氨氮						0.0065 t/a			0.0065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kg/a			0.11kg/a				
	氯化氢						0.24 kg/a			0.24 kg/a				
	硫酸雾						0.26 kg/a			0.26 kg/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废包装袋						1.5t/a			1.5t/a				
	废反渗透膜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21t/a			0.821t/a			
废容器						0.2t/a			0.2t/a			
废劳保用品						0.01t/a			0.01t/a			
试剂配置废液						4.0t/a			4.0t/a			
试剂瓶及废试剂						0.02t/a			0.02t/a			
实验后器具二次清洗废水						1.0t/a			1.0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